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 日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 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所有含住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 請於107年9月28日前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彩色掃描mail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213公分，南、北側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灑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140公分高、11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接地盤及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5)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吳順光先生 (TEL：2725-5200轉分機5565)。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07-109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五組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工程服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 4 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10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 旗幟及裝飾物品等宣傳物架設，高於 4 公尺者皆須同懸升氣球作申請，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即期支票。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五萬元保證金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保證金支票： 參展廠商繳交、 裝潢商繳交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音響承包商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 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0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282 E-mail:lucyshi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前，先送本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0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